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修正對照表

113年 08月版

現 行 附 表 內 容				修 正 後 附 表 內 容				說 明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裝)	<u>新冠併發重 症</u>	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<u>依 113 年 8 月 19 日 疾 管 防 字 第 1130200866 號 函，修訂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 炎」名稱為「新 冠併發重症」。</u>
	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				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	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 5 日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	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 5 日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	